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关于举办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培训考核班的通知

各高校、区语委办：

为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做好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于2023年8月17日至8月26日举办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选送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熟悉推广普通话方针政策，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

(二) 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常用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有较强

的语音听辨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或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五)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二、培训考核内容

(一) 培训内容

1. 新时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3.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4.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评分标准解析；
5. 普通话语音理论基础知识和常用国际音标；
6. 测试实例讲解；
7. 测试能力训练；
8. 普通话听辨与辅导技能；
9. 普通话水平测试要点及培训策略。

(二) 考核内容

1. 汉语拼音测验；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3. 测试能力考核；
4.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与政策考核；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考核；
6. 常用国际音标口试；

7. 普通话语音理论基础知识和常用国际音标书面考核；

8. 普通话辅导能力考核。

参训学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除已经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确认为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的，均以本期培训考核班测试的结果为准。

三、学员推荐及入学审核

(一) 各高校、区语委办推荐选送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在职在编教师。各单位应从严掌握选送标准，不得选送培训机构人员。学院审核后确定学员名单，并发放学员报到通知。

(二) 各高校、区请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学员报名汇总表》（附件1）《学员登记表》（附件2）加盖高校、区教育局公章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测试员班报名回执+高校或区。逾期仍未报名的，视为放弃。

(三) 拟选送学员的资格审核材料扫描件电子版请各高校、区于6月15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资格审核材料包括：《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最高学历证书。

(四) 培训班不得请假，全程住宿，请选送可保证学习时间的同志参训。请勿选送因病体弱、患传染病或怀孕的同志参训。

(五) 培训费5500元/人，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

场地费、讲课费、劳务费、资料费、测试费、评分费、制卷费、阅卷费、样本制作费、证书费、交通费等。

具体缴费要求另行通知。

(六) 各项考核均合格者，学院颁发市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部分项目考核合格者，学院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员资格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翌凡老师

电话：13512182474

传真：62538995

邮箱：shpscpeixun@163.com

附件：1. 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学员报名汇总表

2. 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学员登记表



附件一：

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学员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期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	获得普通话证书时间	普通话分数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高校、区填写。 2. 请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EXCEL表格与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发送至shpspeixun@163.com。邮件主题为“测试员班报名回执+高校或区”，报名汇总表文件名称为“学员报名汇总表+高校或区”。												

附件二：

第十九期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学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部门				邮政编码		
现有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获得普通话证书时间			普通话分数		使用方言	
担任课程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电子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本人工作经历（工作单位、时间、职务及职称）						
何时做过哪些推普工作及参加过哪些普通话培训班						
学员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文化程度”栏填写已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大学本科、硕士、博士等。 2. “参加工作时间”“获得普通话证书时间”填写至月份，例如：2003年9月。 3. “普通话分数”填写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分数。 4. “职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全称，例如：中学一级教师、助理研究员等。 5. 学员登记表由学员本人填写，报到时提交纸质版（需贴照片）。 6. “学员所在单位意见”由各区中小幼学校（含中职校）填写，高校不用填写。 7. 高校、区收集表格后，填写“高校、区意见”并加盖高校、区教育局公章。 8. 请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EXCEL表格与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发送至shpscpeixun@163.com。邮件主题为“测试员班报名回执+高校或区”，学员登记表文件名称为“学员登记表+高校或区+姓名”。 					